

##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收购李发明所持有的北京冠群国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群国际”）20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冠群国际 65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出售价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 ZE1041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冠群国际经审计总资产为 6,173,225.94 元，净资产为 4,854,737.74 元。冠群国际 20%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970,947.55 元，在考虑对价公允及双方协商的基础上，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200 万元。

公司与交易对方自然人李发明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本次拟收购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 35 条的规定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，不取得控制权的，其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。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.79%，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一；本次收购的净资产额为 97.09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0.95%，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二。

## 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北京冠群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、审批。本次交易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发明，性别男，国籍中国，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6 号彩田村 3 栋 3B，最近三年是标的公司在册股东，未在标的公司担任职务。

#### 2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#### (一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北京冠群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北京市海淀区

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：人民币

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：北京冠群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，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开发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咨询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礼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。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其中北京市爱连接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公司认缴人民币 4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5%；李发明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5%。截至目前，李发明已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。

交易前后，冠群国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交易前

股东	持股比例
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45%
北京市爱连接科技有限公司	35%
李发明	20%

交易后

股东	持股比例
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65%
北京市爱连接科技有限公司	35%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 ZE1041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冠群国际经审计总资产为 6,173,225.94 元，净资产为 4,854,737.74 元。

#### (二)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障碍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公司以人民币 200 万元收购李发明持有的冠群国际 2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冠群国际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65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5%。

## (二) 交易定价依据

### 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 ZE1041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冠群国际经审计总资产为 6,173,225.94 元，净资产为 4,854,737.74 元，在考虑对价公允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200 万元。

## 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，过户时间为以协议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冠群国际的控制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和拓展市场和业务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审计报告》；

（三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